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驳回申诉通知书

(2021)沪02刑申91号

普发洪：

你为你犯诈骗罪一案，对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沪0109刑初199号刑事判决和本院（2020）沪02刑终1043号刑事裁定提出异议。你认为一审判决对你涉嫌诈骗的犯罪事实认定不清、证据不足，你本身也是受到主犯等犯罪分子的蒙蔽与利用牵涉其中，你没有诈骗的故意和行为，且你涉案情节显著轻微、危害不大，可以宣告无罪或者免于刑事处罚。

综上，本案原裁判错误，请求重新审判，并依法判决你不构成诈骗罪或者免于刑事处罚。

本院经复查后认为，同案犯马某、被告人吴树萍等人的供述、你在侦查阶段的供述以及公安部门调取的《人员架构表》、微信聊天记录等可以证实，你明知“复兴一号”项目系虚假，为获得更多扶贫款，仍积极参与并担任一定职务，介绍他人参加虚假的项目，你的行为具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、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的性质，原裁判认定你构成诈骗罪并作出处理，具有依据。你申诉称你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或者应当免于刑事处罚，缺乏依据。综上，本案尚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再审条件，原裁判应予维持。

特此通知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玄玉宝
李江英
王泳雷
姜晓洁